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之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並填寫健康登記表；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一 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及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並填寫健康登記表。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數量將受到限制，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出現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以避免會場過於擁擠。
- (iii) 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等事項。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v) 本公司管理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受到限制。不會親身出席之董事將通過視頻接入方式參與。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至[ir-asia@chinaoct.com](mailto:ir-asia@chinaoct.com)。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執行董事：

何海濱先生 (主席)

謝梅女士 (行政總裁)

林開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林誠光教授

朱永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9樓

敬啟者：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汪文進先生（「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首次任期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汪先生的資料載於附錄二。

### 退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何海濱先生（「**何先生**」）及謝梅女士（「**謝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朱永耀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何先生及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女士各自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朱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之規定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何先生、謝女士及朱先生的資料載於附錄二。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保誠為一家目前（或緊接建議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特別就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委聘中銀國際－保誠協助本公司身為僱主應為其僱員及代表其僱員向強積金供款之責任。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2(c)條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朱先生的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理，乃基於以下原因：

1. 朱先生將在不參與本公司營運的情形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不代表利益有別於全體股東的任何實體；及
4. 朱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聯交所於提呈其委任時間對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作出評估時將考慮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另外，於考慮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以及彼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其專業經驗及教育背景加上彼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所作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從而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據董事所盡悉，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朱先生獨立性的事宜或事件。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海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實繳。

### 2.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及購回股份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48,366,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以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74,836,600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見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界定之涵義）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br>權益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br>獲全面行使 |
| Pacific Climax Limited<br>(「Pacific Climax」)<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30,894,000<br>(好倉) | 70.94%        | 78.82%         |
|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br>(「香港華僑城」)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2) | 530,894,000<br>(好倉) | 70.94%        | 78.82%         |
| 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br>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3) | 530,894,000<br>(好倉) | 70.94%        | 78.82%         |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br>(「華僑城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4) | 530,894,000<br>(好倉) | 70.94%        | 78.82%         |

附註：

- (1) Pacific Climax擁有的權益包括530,894,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好倉）。執行董事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亦為Pacific Climax董事。
- (2) 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謝梅女士亦為香港華僑城之董事。
- (3) 華僑城股份為香港華僑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僑城股份被視為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及香港華僑城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華僑城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僑城股份為華僑城集團的附屬公司。
- (4) 華僑城集團為華僑城股份已發行股份47.01%的實益擁有人，而華僑城股份則為香港華僑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香港華僑城繼而為Pacific Clima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僑城集團被視作或當作於由華僑城股份、香港華僑城及Pacific Climax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就上文所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四月             | 3.72      | 3.12      |
| 五月             | 3.4       | 2.93      |
| 六月             | 3.12      | 2.84      |
| 七月             | 2.95      | 2.85      |
| 八月             | 2.86      | 2.44      |
| 九月             | 2.54      | 2.2       |
| 十月             | 2.64      | 2.22      |
| 十一月            | 2.56      | 2.39      |
| 十二月            | 2.68      | 2.35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一月             | 2.75      | 2.4       |
| 二月             | 2.48      | 2.35      |
| 三月             | 2.44      | 1.92      |
| 四月             | 1.97      | 1.77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6      | 1.72      |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及謝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耀先生，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汪文進先生之詳情。

#### 何海濱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亦為華僑城集團（華僑城股份（香港華僑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控股股東）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及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亦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華僑城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擔任華僑城集團財務部副總監、香港華僑城（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長、雲南世博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明集團有限公司等華僑城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亦於華僑城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審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研究所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倘獲重選，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何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何先生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外，何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何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何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 謝梅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謝女士亦擔任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合肥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女士亦為華僑城股份之總裁助理，香港華僑城董事及總經理，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HK）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HK）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僑城集團，彼曾擔任華僑城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謝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倘獲重選，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謝女士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謝女士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外，謝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謝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謝女士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 朱永耀先生（「朱先生」）

朱永耀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資深會員，以及獲指定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目前為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進入香港保險行業，並且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過往曾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監及僱員福利業務主管，以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保險行業中，朱先生目前亦擔任保險上訴審裁處委員及保險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副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倘獲委任，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朱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朱先生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朱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朱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 汪文進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52歲，現任華僑城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兼華僑城股份投資管理部總監。汪先生在投資、企業管理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汪先生曾擔任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華僑城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華僑城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華僑城集團前，汪先生曾為執業律師。汪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湖南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自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倘獲委任，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汪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汪先生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汪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汪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汪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並填寫健康登記表；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汪文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何海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謝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朱永耀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10.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謹此透過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8.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大會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派付。股息之派付須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至[ir-asia@chinaoct.com](mailto:ir-asia@chinaoct.com)。